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實施日期(草案)

106年6月7日衛授食字第1061301141號預告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業別	¹ 食用油脂*	² 肉類加工食品* ³ 乳品加工食品* ⁴ 水產品食品*	⁵ 食品 添加物	⁶ 特殊營 養食品	⁷ 黃豆* ⁸ 玉米* ⁹ 麥類及 燕麥* ¹⁰ 茶葉*	¹¹ 澱粉* ¹² 麵粉* ¹³ 糖* ¹⁴ 食鹽* ¹⁵ 醬油*	¹⁶ 茶葉 飲料	¹⁷ 非屬百貨公 司之綜合商 品零售業者
輸入	辦理商業 登記、公 司登記或 工廠登記	辦理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或工 廠登記	辦理商業 登記、公 司登記或 工廠登記	所有得 驗記 者 所 取 查 登 業 者	辦理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或工廠 登記		—	達3家以上 綜合商品零 售業獨立門 市之連鎖品 牌，且資本 額≥3000萬 元
製造	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 ≥3000萬 元	工廠登記且 實施HACCP 且資本額 ≥3000萬元	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 ≥3000萬 元		—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 元		
實施 日期	輸入107.1.1 製造105.7.31	輸入107.1.1 製造105.7.31	輸入 106.7.31 製造 105.7.31	106.7.31	107.1.1	輸入 107.1.1 製造 105.7.31	105.7.31	106.7.31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輸入業者，半年內（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達一定量（含）以上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食用油脂（5公噸）、肉類加工食品（25公噸）、乳品加工食品（15公噸）、水產品食品（15公噸）、黃豆（40公噸）、玉米（150公噸）、麥類及燕麥（460公噸）、茶葉（10公噸）、澱粉（60公噸）、麵粉（20公噸）、糖（150公噸）、食鹽（15公噸）、醬油（700公斤）。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實施日期(草案)

106年6月7日衛授食字第1061301141號預告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業別	¹⁸ 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製品*	¹⁹ 麵條、粉條類食品	²⁰ 食用醋	²¹ 蛋製品	²² 非屬麵粉、澱粉之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磨粉製品	²³ 嬰幼兒食品*
細分類	(1)冷凍、冷藏製品 (2)脫水製品 (3)醃漬製品 (4)凝膠製品 (5)餡料製品 (6)植物蛋白及其製品 (7)大豆加工製品	—	—	(1)液蛋 (2)乾燥蛋品 (3)醃漬蛋品 (4)其他蛋品	—	—
輸入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	—	—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
實施日期	輸入107.1.1 製造107.7.1	製造107.7.1				輸入107.1.1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輸入業者，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達一定量（含）以上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製品（15公噸）、嬰幼兒食品（1公噸）。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實施日期(草案)

106年6月7日衛授食字第1061301141號預告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業別	²⁴ 調味品	²⁵ 烘焙炊蒸食品	²⁶ 營養補充食品	²⁷ 膳食及菜餚	²⁸ 非酒精飲料	²⁹ 巧克力及糖果	³⁰ 食用冰製品	³¹ 餐盒食品	³² 其他食品
細分類	(1)非屬醬油、食用醋之其他釀造調味品 (2)其他調味品	(1)麵包、饅頭 (2)其他烘焙炊蒸食品	—	—	(1)包裝飲用水 (2)碳酸飲料 (3)其他飲料	—	—	—	—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實施日期	108.1.1					109.1.1			

應實施強制檢驗實施日期(草案)

106年6月7日衛授食字第1061301141號預告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業別	¹ 食用油脂	² 肉類加工食品 ³ 乳品加工食品 ⁴ 水產品食品	⁵ 食品 添加物	⁶ 特殊營 養食品	⁷ 黃豆 ⁸ 玉米 ⁹ 麥類及 燕麥 ¹⁰ 茶葉	¹¹ 澱粉 ¹² 麵粉 ¹³ 糖 ¹⁴ 食鹽 ¹⁵ 醬油	¹⁶ 茶葉 飲料	¹⁷ 非屬百貨公 司之綜合商 品零售業者
輸入	辦 理 商 業 登 記、公 司 登 記 或 工 廠 登 記	辦 理 商 業 登 記、 公 司 登 記 或 工 廠 登 記	辦 理 商 業 登 記、公 司 登 記 或 工 廠 登 記	所 有 取 得 查 驗 業 登 記 者	辦 理 商 業 登 記、 公 司 登 記 或 工 廠 登 記		—	達 3 家 以 上 綜 合 商 品 零 售 業 獨 立 門 市 之 連 鎖 品 牌，且 資 本 額 ≥ 3000 萬 元
製 造	工 廠 登 記 且 資 本 額 ≥ 3000 萬 元	工 廠 登 記 且 實 施 HACCP			—	工 廠 登 記 且 資 本 額 ≥ 3000 萬 元		
實 施 日 期	輸 入 105.7.31 製 造 103.10.31	輸 入 107.1.1 製 造 103.12.31	103.12.31		104.7.31			105.7.31

應實施強制檢驗實施日期(草案)

106年6月7日衛授食字第1061301141號預告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業別	¹⁸ 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製品	¹⁹ 麵條、粉條類食品	²⁰ 食用醋	²¹ 蛋製品	²² 非屬麵粉、澱粉之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磨粉製品	²³ 嬰幼兒食品
細分類	(1)冷凍、冷藏製品 (2)脫水製品 (3)醃漬製品 (4)凝膠製品 (5)餡料製品 (6)植物蛋白及其製品 (7)大豆加工製品	—	—	(1)液蛋 (2)乾燥蛋品 (3)醃漬蛋品 (4)其他蛋品	—	—
輸入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	—	—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
實施日期	輸入107.1.1 製造106.9.1	製造106.9.1				輸入107.1.1

應實施強制檢驗實施日期(草案)

106年6月7日衛授食字第1061301141號預告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業別	²⁴ 調味品	²⁵ 烘焙炊蒸食品	²⁶ 營養補充食品	²⁷ 膳食及菜餚	²⁸ 非酒精飲料	²⁹ 巧克力及糖果	³⁰ 食用冰製品	³¹ 餐盒食品	³² 其他食品
細分類	(1)非屬醬油、食用醋之其他釀造調味品 (2)其他調味品	(1)麵包、饅頭 (2)其他烘焙炊蒸食品	—	—	(1)包裝飲用水 (2)碳酸飲料 (3)其他飲料	—	—	—	—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實施日期	107.1.1					108.1.1			

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強制檢驗事項

食用油脂製造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草案)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及規模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 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 週期
食用油脂工廠	動物性 油脂 (如豬油、 牛油及魚油 等)	原料	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殘留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每半年 或每批 至少一次
		粗製原油	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精製油	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植物性 油脂 (如大豆油、 芝麻油、氫 化植物油等)	原料	農藥殘留、真菌毒素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粗製原油 (供精製用)	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粗榨原油 (供直接食用)	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精製油	重金屬、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5大製造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及規模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實施 HACCP 之水產食品工廠	養殖魚貝類原料	動物用藥殘留	每季或每批至少檢驗一次
實施 HACCP 之肉類加工食品工廠	養殖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原料		
實施 HACCP 之乳品加工食品工廠	生乳原料		
所有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1.單方食品添加物成品 2.複方食品添加物原材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	
特殊營養食品業者 (已取得查驗登記許可的業者)	1.特定疾病配方食品 2.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品(即坊間適用一歲以下嬰兒之嬰兒奶粉)	微生物及營養素含量	

大宗物資及茶葉飲料製造業別 實施強制檢驗事項(草案)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 (製造、加工、 調配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 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 週期
麵粉工廠	成品	真菌毒素	每季 或每 批至 少檢 驗一 次
澱粉工廠	農產植物、 菇(蕈)類 及藻類 原料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重金屬	
	成品	順丁烯二酸酐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食鹽工廠	成品	重金屬	

大宗物資及茶葉飲料製造業別 實施強制檢驗事項(草案)(續)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 (製造、加工、 調配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 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糖工廠	農產植物、 菇(蕈)類及藻類 原料	農藥殘留或重金屬	每季或每 批至少檢 驗一次
	半成品或成品	二氧化硫或其他衛生管理 項目	
醬油工廠	農產植物、 菇(蕈)類及藻類 原料	真菌毒素	
	半成品或成品	單氯丙二醇(3-MCPD)或其 他衛生管理項目	
茶葉飲料 工廠	茶葉原料	農藥殘留	

新增製造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草案)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 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農產植物、菇(蕈) 類及藻類製品工廠 1.冷凍、冷藏製品 2.脫水製品	農產植物、菇(蕈) 類及藻類原料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 重金屬	每季或每 批至少檢 驗一次
農產植物、菇(蕈) 類及藻類製品工廠 3.醃漬製品 4.凝膠製品 5.餡料製品 6.植物蛋白及其製品 7.大豆加工製品	農產植物、菇(蕈) 類及藻類原料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 重金屬	
	半成品或成品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罐 頭類衛生標準或食品添 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 規格標準	

新增製造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草案)(續)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 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麵條、粉條類食 品工廠	原料(麵粉)	真菌毒素或食品添加物 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 標準	每季或每 批至少檢 驗一次
	原料(除麵粉外)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 動物用藥殘留或重金屬	
	成品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或食 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 量暨規格標準	
食用醋工廠	農產植物、菇(蕈) 類及藻類原料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重 金屬	
	成品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或食 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 規格標準	

新增製造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草案)(續)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 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蛋製品工廠 1.液蛋 2.乾燥蛋品 3.醃漬蛋品 4.其他蛋品	原料	動物用藥殘留	每季或每 批至少檢 驗一次
	半成品或成品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或食品添 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 標準	
非屬麵粉、澱粉 之農產植物、菇 (蕈)類及藻類磨 粉製品工廠	農產植物、菇(蕈) 類及藻類原料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重 金屬	
	成品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	

新增製造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草案)(續)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 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調味品工廠 1.非屬醬油、食用 醋之其他釀造調 味品	農產植物、菇(蕈) 類及藻類原料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重金屬	每季 或每 批至 少檢 驗一 次
	成品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罐頭類衛生標準或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調味品工廠 2.其他調味品	農產植物、菇(蕈) 類及藻類原料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重金屬	
	油脂類原料	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	
	成品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或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新增製造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草案)(續)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 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烘焙炊蒸食品工廠 1.麵包、饅頭	原料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漂白劑	每季 或每 批至 少檢 一 次
烘焙炊蒸食品工廠 2.其他烘焙炊蒸食品	原料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重金屬	
營養補充食品工廠	原料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塑化劑(膠囊殼)	
	成品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罐頭類衛生標準或重金屬	

新增製造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草案)(續)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 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 週期
膳食及菜餚工廠	成品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罐頭類衛生標準或冷凍食品類衛生標準	每季 或每 批至 少檢 驗一 次
非酒精飲料工廠 1.包裝飲用水	成品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非酒精飲料工廠 2.碳酸飲料	成品	飲料類衛生標準	
非酒精飲料工廠 3.其他飲料	農產植物、菇(蕈) 類及藻類原料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重金屬	
	成品	飲料類衛生標準	

新增製造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草案)(續)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 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巧克力及糖果工廠	成品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	每季或每 批至少檢 驗一次
食用冰製品工廠	成品	冰類衛生標準	
餐盒食品工廠	原料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 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 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成品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或其 他衛生管理項目	
其他食品工廠	原料或半成品或 成品	衛生管理項目	

食品輸入業者 強制檢驗事項

食用油脂輸入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草案)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 (輸入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或 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 週期
食用油脂	動物性油脂產品	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每半年或 每批至少 檢驗一次
	植物性油脂產品	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食品添加物及特殊營養食品輸入業別 實施強制檢驗事項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及規模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所有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	1.單方食品添加物成品 2.複方食品添加物原材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	每季或每批至少檢驗一次
特殊營養食品輸入業者 (已取得查驗登記許可的業者)	1.特定疾病配方食品 2.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品(即坊間適用一歲以下嬰兒之嬰兒奶粉)	微生物及營養素含量	

大宗物資及茶葉輸入業別強制檢驗事項(草案)

實施業別 (輸入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 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 週期
黃豆	產品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 衛生管理項目	每季 或每 批至 少檢 驗一 次
玉米	產品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 衛生管理項目	
麥類及燕麥	產品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其他衛生管理 項目	
麵粉	產品	真菌毒素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澱粉	產品	順丁烯二酸酐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鹽	產品	重金屬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糖	產品	二氧化硫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醬油	產品	單氯丙二醇(3-MCPD)或其他衛生管 理項目	
茶葉	產品	農藥殘留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新增輸入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草案)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 (輸入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 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水產品食品	產品	動物用藥殘留或其 他衛生管理項目	每季或每批至 少檢驗一次
肉類加工食品	產品		
乳品加工食品	產品		

新增輸入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草案)(續)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 (輸入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 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農產植物、菇(蕈) 類及藻類製品 1.冷凍、冷藏製品 2.脫水製品	產品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 重金屬或其他衛生管理 項目	每季或每 批至少檢 驗一次
農產植物、菇(蕈) 類及藻類製品 3.醃漬製品 4.凝膠製品 5.餡料製品 6.植物蛋白及其製品 7.大豆加工製品	產品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 重金屬、一般食品衛生 標準、罐頭類衛生標準、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 限量暨規格標準或其他 衛生管理項目	

新增輸入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草案)(續)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 (輸入業者)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 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嬰幼兒食品	成品	微生物、真菌毒素、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每季或每批至少進行檢驗一次

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 強制檢驗事項

綜合商品零售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 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非百貨公司之綜合零售業者	金針、蘿蔔乾及蜜餞產品之半成品或成品	食品添加物用量	每半年或每批至少進行檢驗一次
	即食鮮食食品、現場調理即食食品及直接生食之截切生鮮蔬果之成品	微生物數量	